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